

《六法全书》评介

关 乃 凡

国民党政府为了维持它的统治，从1927年至1949年，曾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典和法律。《六法全书》就是国民党政府的法律汇编。

所谓六法，即：宪法、刑法、民法、商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此外，《法院组织法》以及国民党政府及其所属各个部门颁布的各种法规，最高法院、司法院的判例和解释例，在广义上也包括在六法之内。

国民党的《六法》有明显的继承性。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封建社会逐步转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了适应这一转变，清朝政府成立了修订法律馆，聘请日本法学专家仿照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并保留部分封建法律的内容，制定了各种法律（大部分未颁行）。北洋军阀取代了清政府，随即宣布：“除与民国国体抵触各条”外，“暂行援用前清法律。”国民党政府也仿效北洋军阀，在其建立统治权以后，于1927年8月颁布命令：“凡以前施行之各种实体法、诉讼法，以及其他一切法令，除与党纲或主义或国民政府法令抵触各条外，一律暂准援用”，并在清末政府、北洋军阀政府所修订的法律基础上，进一步制订了《六法》。

以下，分别对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做一简略的批判性介绍。

《宪 法》

国民党政府从1928年至1949年，先后颁布了五部带有宪法性质的文件，即：1928年10月颁布的《训政纲领》和《中华民国国

民政府组织法》；1931年6月颁布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36年5月颁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47年1月颁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这五部宪法文件一脉相承，《中华民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的体系和内容则最为完善，共分14章175条。

《宪法》表面上宣称“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第2条），从第7条至18条又列举了人民享有的各种“权利”和“自由”。但是，这都是些虚伪的规定，不仅因为这些规定毫无物质保证，而且在第23条的“但书”中又规定了一条总的限制，即：

“以上各条列举之自由权利，除为防止妨碍他人自由，避免紧急危难，维持社会秩序或增进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这就为国民党颁布单行法规限制和剥夺人民的自由权利提供了《宪法》上的依据。《宪法》颁布以后不久，国民党所陆续颁布的《动员戡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等法西斯法律，以及大肆镇压和屠杀中国共产党和革命人民法西斯暴行，就把《宪法》上规定的人民权利践踏得一干二净。

《宪法》表面上以孙中山参考外国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说所提出的“五权分立”主张为政权组织的基本原则，规定了中央政权机关分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又在第25条规定：“国民大会……代表全国国民行使政权。”实则这一切都是实行国民党一党专政和蒋介石个人独裁的工具和装饰品。例如，根据《宪法》规定，总统根本不对国民大会负责，总统有独揽一切专制独裁的权力。“总统为国家元首，对外代表中华民国”；总统“统率全国海、陆、空军”；“依法发布法律、命令”；“有行使缔结条约及宣战、媾和之权”；“依法任免文武官员”；“依法授与荣典”；“对于院与院间之争执，……得召集有关各院院长会商解决之”等等，特别是规定了总统有：“发布紧急命令，为必要之处置”的权力。总之，总统权力至上，俨如封建皇帝，蒋介石的“命令”、“手谕”如同皇帝的诏令，效力超越于一切法律之上。

《宪法》还极力保护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的经济利益和特权。《宪法》第142条规定：“国民经济应以民生主义为基本原则，实施平均地权，节制资本，以谋国计民生之均足”，这是欺骗性的诺言。第143条规定：“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应受法律之保障与限制”，既然用法律来保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平均地权”也就成为一句空话。“节制资本”仅对民族资产阶级起限制作用，即第145条所规定的：“国家对于私人财富及私营事业，认为有妨害国计民生之平衡发展者，应以法律限制之。”对官僚资本是不起任何限制作用的。相反，官僚资本却可以用“国营”、“国家所有”、“国家管理”的名义“合法”地垄断国家资源。比如第143条规定：“附着于土地之矿，及经济上可供利用之天然力，属于国家所有”；第144条规定：“公用事业及其他独占性企业，以国营为原则”；第149条规定：“金融机构，应依法受国家之管理”；这就为官僚资本垄断国家经济命脉提供了法律根据。对于帝国主义，第141条明确保证要“遵守条约”，就是用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国民党政府与帝国主义签订的一切卖国条约，也为蒋介石进一步出卖中国主权制造了合法依据。

《刑 法》

国民党政府建立初期，曾沿用北洋军阀的《暂行新刑律》，1927年4月才开始由司法部起草《中华民国刑法》，1928年9月公布施行。此后，根据国内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和国际帝国主义的日益法西斯化，立法院于1933年又参照德、意等国的刑法，对这个刑法典进行了补充和修改，1935年公布施行。这个新的刑法典，计：《总则编》12章99条，《分则编》35章258条，共47章357条。此外，国民党政府还颁布了一些包括刑事法规在内的综合法规，以及许多单行的刑事特别法规。

《刑法》搬抄了某些外国资产阶级刑法的理论和条文，但本质上是国民党反动派对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具体表现在：限制

和剥夺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比如新刑法第150条规定：“公然聚众施强暴胁迫者”，要处以“罚金”、“拘役”或“有期徒刑”。什么行为属于“公然聚众施强暴胁迫”？所附判例是：“同盟罢工之行为”，“聚集村众抗捐要挟。”即是说，广大工农群众为争“生存权”而组织的“请愿”、“集会”，是忤犯刑律的，要受到法律制裁。新《刑法》第153条规定：“以文字、图画、演说或他法”，“煽惑他人犯罪”，或“煽惑他人违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要判处“罚金”、“拘役”“或有期徒刑。”第154条规定：“参与以犯罪为宗旨之结社者”，判处“罚金”、“拘役”或“有期徒刑”。所谓“犯罪”、“违背命令”或“抗拒命令”，自然是指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行为，所以这两条规定的实质，是剥夺人民“言论”和“结社”的自由。在包括刑事法规在内的综合法规或其他单行刑事法规中，则更明确地规定了对人民民主自由权力的限制和剥夺。如《动员戡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第五条规定：“凡怠工、罢工”，“及其他妨害生产及社会秩序之行为”，“均应依法惩处”。《国家总动员法》中规定：“本法施行后，政府于必要时，对人民之言论、出版、著作、通讯、集会、结社加以限制。”《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规定：“以文字图画或演说为匪徒宣传者，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镇压的对象主要是中国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新《刑法》分则的第一个罪名就是所谓“内乱罪”，即：“凡滥用暴力危及国权、国土、国宪”者均为内乱罪。其打击锋芒显然是指向中国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的。1928年颁布的《暂行反革命治罪法》，更具体地规定了所谓反革命的内容是：“意图颠覆中国国民党及国民政府或破坏三民主义而起暴动者”，“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之主义及不利于国民革命之主张者”，“凡以反革命为目的组织团体或集团者。”司法院1928年解字第16号解释例更明确规定：“共产党案件应以反革命论罪”，“共产党员仅有宣传行为，亦应依反革命治罪条例办理。”此外，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颁布的大

量反共秘密法令都规定：对中国共产党的活动要进行严密的防范和“从严惩处”。

刑罚严酷并具有封建法西斯的特色。对所谓“内乱罪”、“反革命罪”，以及“危害民国”的一些政治案件，均处以重刑，“首魁”、“执行重要事务者”，要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而且还有所谓“预备或阴谋犯”的规定，即具有革命思想或对国民党统治表示不满者，亦可以以“未遂犯”论罪。追诉的地区范围，不仅在“中华民国内”，还可以在“中华民国外”；追诉的时间，可以在法令的“施行前”，即要“追溯既往”。对上述政治案件，还沿袭了封建法律“株连”的原则。如《非常时期维持治安紧急办法》第5条规定：“违反本刑法所列举人犯之同居家属、雇佣人或受雇人，有犯罪嫌疑者，得并予逮捕。”对上述政治案件，还设立了反省院。不论是服刑期间或服刑完毕，如“有再犯之虞者”，均可移送“反省院”，“六个月为一期”，“总期间不得超过五年”，反省期满发给“自新证书”。所谓反省院，就是囚禁和残酷迫害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的场所。

《民 法》

国民党政府从1929年2月至1931年5月，先后起草公布了《民法》：《总则编》7章152条，《债编》2章604条，《物权编》10章210条，《亲属编》7章171条，《继承编》3章88条，共5编、29章、1225条。这部《民法》是以清末的《大清民律草案》和北洋军阀的《中华民国民律草案》为基础制定的，内容上既抄袭了德国、瑞士、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原则及大量条款，又保存了许多封建的传统。

《民法》保护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和经济剥削。第765条规定：“所有人，于法令制限之范围内，得自由使用、收益、处分其所有物，并排除他人之干涉。”这是《民法》的核心和基础，它肯定了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及其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的原则。对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权，明确地予以保护，第773条规定：“土地所有权，除法令有限制外，于其行使有利益之范围内，及于土地之上下。”这就是说，地主不仅可以对地面行使权利，而且还可以对地上和地下的所有物行使权力。为了切实保障封建地租的剥削，第440条规定：“承租人租金支付有迟延者，……出租人得终止契约。……”；第846条规定：“永佃权人，积欠地租达二年之总额者，除另有习惯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第444条规定：“……因次承租人应负责之事由所生之损害，承租人负赔偿责任。”根据上述规定，农民交不起地租，地主就可以把土地收回，因为交不起地租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农民要负责赔偿，否则，就要依法处理。《民法》对高利贷者的利益也竭力予以保护，第227条规定：“债务人不为给付或不为完全之给付者，债权人得声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得请求损害赔偿”；第231条规定：“债务人迟延者，债权人得请求赔偿因迟延而生之损害，……债务人，在迟延中，对于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损害，亦应负责……”；第232条规定：“迟延后之给付，于债权人无利益者，债权人得拒绝其给付，并得请求赔偿因不履行而生之损害。”这些规定，对债权人权益的保护可谓是无微不至的。

《民法》维护封建的婚姻家庭关系。承认父母可以包办子女的婚姻，第974条规定：“未成年人之男女，订定婚约，应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所附解释例更进一步说明：“男女婚姻，其主婚权在父母，惟须得祖父母之同意。”父母双方，母权要服从父权，同上条所附判例：“父母俱存，母不得反于父之意思，为子女主婚。”至于蓄养童养媳，第972条判例：“过门童养，……无反对之意思表示者，应认为婚姻同意”，这就是承认了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童养媳制度。

《民法》还极力保护夫权和父权。第1000条规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第1018条规定：“联合财产由夫管理……”；第1019条规定：“夫对于妻之原有财产，有使用收益之权”；第

1089条规定：“对于未成年子女……权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时，由父行使之。”这就从姓名、财产以及对子女的教育等方面，把已婚妇女摆在从属于夫权的附属地位。更突出的是离婚问题，第1052条所附判例：“妻犯七出者，离异”；“七出”，是中国封建社会休弃妻子的七种理由，《民法》把它继承下来，就不仅是维护夫权，而是反映了封建制度对妇女的歧视和迫害了。对父权，第1088条规定：“子女的特有财产，由父管理，……有使用收益之权……”；第1089条规定：“对于未成年子女之权力义务，……由父行使之……”这就从经济到政治把子女严格束缚在封建家长制的统治之下。

《商 法》

国民党的《商法》，是在清末《大清商律草案》和北洋军阀《中华民国商律》的基础上，“博采他邦成规，广征本国习惯”而制定的。它采用“民商统一法典”的编制原则，作为隶属于《民法》的单行法规，其内容包括：1929年9月至1931年7月公布施行的《公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草成较晚，1937年1月修正公布，未定施行日期，正式公布施行的是1935年的《简易人寿保险法》。此外，国民党政府还陆续颁布了不少有关商事或调整经济规范的单行法规。

《商法》，在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比如《公司法》，是关于企业团体组织和活动的法律，它确立了“参与制”的原则，即大公司可以做中、小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专业投资不受限制；大公司还可以在投资的公司中任“董事、监察人”。这就为官僚资本渗入和控制民族资本制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票据法》，是关于发行和收兑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法律，它规定了以上票据均可作为信用证卷，“有流通性质”，这就便利了官僚资本利用各种票据膨胀信用，扩大流通，进行投机，牟取暴利。《海商法》，是关于船舶的所有权、

海员的权利义务、运送契约及海上保险的法律。当时的航运事业多为官僚资本所垄断，因此，《海商法》是保护官僚资本在航运方面利益的。《保险法》，是关于保险契约、损失保险和人身保险的法律，所谓“保险”，是官僚资本从社会上扩大积累资金的手段；在《简易人寿保险法》中更具体规定：“人寿保险为国营事业”，“其他保险事业……不得经营之”，这就使官僚资本垄断了人寿保险。

《商法》，也体现了对帝国主义经济利益的保护。比如，国民党政府在1946年4月修订《公司法》时，规定了“外国公司”一章，规定了：“外国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营业或设立分公司”，可以“依法购置因业务所需用之地产”，特别是第297条规定“外国公司经认许后，其法律上之权利义务……与中国公司同”。由于旧中国丧失了独立自主的地位，这些规定就给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提供了极大的方便。1946年11月，国民党政府与美国在南京签订了《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简称《中美商约》。《商约》规定：美国“国民”和“法人及团体”，可以在中国“领土全境内居住、旅行及经商”；从事“商务、制造、加工”，“不受干涉”；美国“法人及团体”与中国“法人及团体之待遇相同”，并“不得低于现在或将来所给予任何第三国法人及团体之待遇”；在中国领土内出让“矿产资源之勘探及开发之权”，应给予美国“之国民、法人或团体”；美国“国民、法人及团体”在中国境内之“发明、商标及商号之专用权”，“应予以有效之保护”；美国商品在中国境内之“征税、销售、分配或使用”，“不低于现在或将来”所给予中国“国民、法人及团体之待遇”；对美国商品的“输入”或中国产品的“输出”，“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美国船舶可以在中国“开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领水”自由航行，中国应采取“友好之待遇及协助”等等。从《商约》的文字看，“缔约双方”似乎是平等的，但实际上当时中国根本没有能力对等地到美国去输出商品和输出资本，因此，这个《商约》是

片面保护美国在中国的经济利益的。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刑法的程序法。1928年，国民党政府在北洋军阀《刑事诉讼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第一部《刑事诉讼法》，1935年和1945年进行两次修订，最后修订颁行的《刑事诉讼法》，共9编515条。此外，国民党政府还颁布了一些有关刑事诉讼的单行法规。《民事诉讼法》是民法的程序法。1927年，国民党政府在北洋军阀《民事诉讼条例》的基础上起草了《民事诉讼法草案》，1935年和1945年又进行了两次修订，最后修订颁行的《民事诉讼法》，共9编636条。

《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诉法》)和《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诉法》)，主要以资本主义国家的大陆法系的诉讼程序为蓝本，采取了“发现实质真实主义”和“自由心证”原则，规定了直接原则、言词辩论原则和公开审判原则。在刑诉中实行辩护制度。但是这些资产阶级的形式民主，掩盖不了国民党诉讼的封建法西斯特征。如《刑诉法》虽未公开规定可以“刑讯”，但在审判实践中却大量使用了法西斯的“刑讯逼供”手段。又如，对“证据”所采用的“自由心证”原则，据有关判例的解释是：“认定犯罪事实，应依证据，而证据之凭信力如何，法院依自由心证的原则，具有斟酌取舍之权”，这实际上就是由国民党法官根据个人意志搞主观臆断。

如果说《刑诉法》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于普通刑事案件，那么，对于特种刑事案件，即政治案件，国民党政府则公开采用法西斯的特别程序。如在《修正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和《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等刑事法规中规定：凡违犯上述刑法的，要实行“单独审判”；1938年颁布的《县长及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军法暂行办法》，又把军法审判权扩大到地方行政机关，即：“凡依法令应归军法审判之案件，得由县长和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另外

就是秘密审判，开始在《刑事诉讼法》中仅规定适用于“有妨害公共秩序”的案件，以后颁布的单行法规则加以扩大，如1944年《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规定的“勘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所规定之案件”，1948年《特种刑事法庭审判条例》规定的是：“特种刑事审判程序之案件”。对这些案件规定了：只要“司法警察官”“移送”，即可“提起公诉”、“进行审判”；对判决“不得上诉或抗告”；为了迅速执行判决，对死刑案件，可以先报最高法院和司法部核准执行，然后再补报卷宗和证物。这就完全抛弃了《刑事诉讼法》中所规定的：“公开审判”、“辩护”、“上诉”等形式民主的原则制度。

国民党政府的《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极其烦琐的诉讼和审判程序，来保护地主卖办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刁难、愚弄和迫害人民群众。主要表现为一告九不理的原则，即：①管辖不合不受理；②当事人不适格不受理；③未经法定代理人不受理；④起诉状不合程式不受理；⑤不缴纳诉讼费不受理；⑥一事不再理；⑦不告不理；⑧已成立和解者不受理；⑨非以违背法令为理由第三审不受理。

《法院组织法》

《法院组织法》在广义上也属于《六法》，也是重要的法律，有必要略作叙述。

国民党政府建立初期曾沿用北洋军阀的《法院编制法》。1928年开始制定的是《最高法院组织法》，1932年才正式制定和颁布了系统的《法院组织法》，共15章91条。从1932年至1946年又先后三次对部分条文进行了修订，编章、条目未变。

《法院组织法》规定，实行审检合署的制度，即：“最高法院设检察署”，“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检察官若干人。”这种审检合署的制度，是有利于国民党直接操纵的。国民党法院的审级，按规定是三级三审：“一地方法院，二高等法院，三最高法院。”事实上却

是三级两审，因为：①所谓内乱、外患、妨害国交等重大案件，地方法院无权过问，高等法院一审，最高法院终审；②最高法院仅仅是法律审，而事实部分由下级法院负责，最高法院只是审查判决是否符合法律。

《法院组织法》标榜“司法独立”，第1条规定：“法官独立行使其审判权，绝不受任何机关任何言论之干涉”；为了表示要保证“司法独立”，1946年的《宪法》还规定：“法官为终身职”，“法官须超出党派之外”等等。但实际上国民党的“司法独立”还要受到两个方面的干预。一是组织干预，《反革命案件暂行法》公开规定，所谓“反革命”案件，必须有国民党党部所派的代表组成“陪审团”陪审评议，并有权提出“有罪、无罪”的意见；二是金钱干预，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所广泛流传的“审判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有条（金条）有理，无法（法币）无天”，正是国民党法院的真实与写照。这种“钱能通神”的干预，更使“司法独立”成为具文。

长期以来各地方法院的建制很不健全，县长兼理司法的现象仍普遍存在，特别是军法案件，更明文规定：“由县长或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司法独立”在形式上也是不存在的。

在国民党统治崩溃的前夕，即1948年4月所颁布的《特种刑事法庭组织条例》和《特种刑事法庭审判条例》，则是赤裸裸的法西斯的法律。根据这两个条例，在国民党的首都南京设立了“中央特种刑事法庭”，在地方由司法行政部酌设“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审、检人员均由国民党的高级司法、军法人员充任，专职审理所谓《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的案件。凡密告，不论有无证据，即可逮捕审判；高等刑事庭所作的裁判不得上诉或抗告；中央特刑庭主要对死刑或无期徒刑的案件进行复判，复判时间不能超过30日。由此可见，特种刑事法庭的锋芒，直接指向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爱国民主运动，是国民党司法机构法西斯化的主要标志。

综上所述，国民党政府的《六法》，是国民党1927年叛变革命、夺取政权以后逐步制定的，是代表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保护地主买办经济和官僚资本，维护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维护帝国主义的特权。尽管某些原则和条文仿照外国资产阶级法律，体现了资产阶级民主原则，但它是虚伪的，对国民党封建法西斯专政欲盖而弥彰。因此，中共中央在1949年2月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明确指出：要彻底摧毁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制度，打碎反动国家机器，废除伪法统，人民的司法工作应以人民新的法律作依据。建国以后陆续制定的法律是社会主义的，代表着全国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手段，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它与国民党的法律在本质上是根本不同的。

